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0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发行公告

一、重要提示

1.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已完成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注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
2. 本期共发行面值100亿元中期票据，期限为8年。
3. 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4. 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之间流通转让。
5. 本公告仅对发行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0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做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期中期票据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0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已刊登于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二、释义

在本发行公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期中期票据” 指 期限为8年的“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0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 “本期发行” 指 期限为 8 年的“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发行。
- “簿记管理人” 指 负责实际簿记建档操作者，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主承销商”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承销商” 指 将负责承销本期中期票据的一家、或多家、或所有机构（根据上下文确定）。
- “承销团” 指 由本期中期票据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承销商签订的《2009 年-2011 年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期票据承销协议》。
- “发行公告” 指 公司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公告》。
-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三、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基本情况

中期票据名称	: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	: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 发行人下属公司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10 日发行 7 年期公司债 20 亿元，目前余额为 20 亿元；发行人下属公司天生桥一级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13 日发行 1 年期短期融资券 12 亿元，目前余额为 12 亿元。
注册金额	: 10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 100 亿元。

期限 : 8 年。

中期票据面值 : 100 元。

中期票据形式 :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实名制记帐式。

发行利率 : 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确定。

发行对象 : 银行间市场机构投资者。

承销方式 : 组织承销团,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 2009 年 3 月 9 日。(T)

起息日期 : 2009 年 3 月 10 日。(T+1)

缴款日 : 2009 年 3 月 10 日。(T+1)

债权登记日 : 2009 年 3 月 10 日。(T+1)

上市流通日 : 2009 年 3 月 11 日。(T+2)

兑付日期 : 2017 年 3 月 10 日。

发行方式 : 采取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本息兑付 : 每年付息一次, 兑付日偿还本金及剩余利息。

兑付方式 : 本期中期票据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 由发行人按有

关规定在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于兑付日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代理兑付。

托管机构和托管方式 : 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实名记帐方式托管。

交易市场 :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信用评级机构 :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 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中期票据信用等级为 AAA。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无。

担保情况 : 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

四、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时间安排

1. 2009年2月27日通过中国货币网、中国债券信息网刊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等文件。
2. 2009年3月9日簿记建档，承销团成员于上午8:30 - 11:30 将加盖公章的《申购要约》传真给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据此统计有效申购量。
3. 2009年3月9日17:00 前由簿记管理人向获得配售的承销商传真《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0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认购确认书以及缴款通知书》。
4. 2009年3月10日11:00 前，承销团成员将本期中期票据认购款划至指定缴款账户。如承销团成员不能按期足额缴款，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签订的“承销团协议”有关条款办理。

5. 2009年3月10日前, 发行人向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提供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款到帐确认书。
6. 2009年3月11日在中国货币网、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告本期中期票据实际的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发行期限等情况。
7. 2009年3月11日本期中期票据开始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

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 发行人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路45号天伦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 李加云

联系人: 吴为民、钟慧玲

联系电话: 020-38303888、38303863

传真: 020-38303889

邮政编码: 510060

2. 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 郭树清

联系人: 王海阳、卜庆东

联系电话: 010-67594829、67594783

传真: 010-66275934

邮政编码: 100032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公告》盖章页)。

